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3年 11 月 30 日



守远门大道拓宽改造(连霍高速—黄河大堤)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开封市龙亭区安远门大道拓宽改造工程建设（连霍高速至黄河大堤段）项目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8.2257	新增建设用地		6.7341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18.2257		18.2257	
	（一）农用地	6.7107		6.7107	
	其 中	耕地	5.1431	5.1431	
		含永久基本农田			
		林地	1.2386	1.2386	
		园地	0.0654	0.0654	
		草地			
		其他农用地	0.2636	0.2636	
	（二）建设用地	11.4916		11.4916	
	（三）未利用地	0.0234		0.0234	
土地 用途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宗地一：交通运输用地		8.1983		
	宗地二：交通运输用地		1.2318		
	宗地三：交通运输用地		0.8933		
	宗地四：交通运输用地		2.0170		
	宗地五：交通运输用地		2.1342		
	宗地六：交通运输用地		0.9590		
	宗地七：交通运输用地		0.3887		
	宗地八：交通运输用地		0.0482		
	宗地九：交通运输用地		0.0346		
	宗地十：交通运输用地		0.1763		
	宗地十一：交通运输用地		0.6362		
	宗地十二：交通运输用地		0.7099		
	宗地十三：交通运输用地		0.7982		

县（区）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陈



主管领导（签字）：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同



主管领导（签字）：

马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1 同



主管领导（签字）：

杨

2023 年 12 月 4 日

二、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斤

转用农用地和未利用地情况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6.7107				6.7107	
其中：耕地		5.1431				5.1431	
含永久基本农田							
未利用地		0.0234				0.0234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要调整		规划级别		乡级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年度新增计划情况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增存挂钩核算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2023	5.9254	4.4194	0.0155	2023	0.7853	0.7237	0.0079
占用耕地情况							
占用耕地面积		5.1431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占用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七	面积	5.1431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七	合计	5.1431	
补充耕地情况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开封市祥符区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540.0255	平均缴费标准	105.00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540.0255	平均缴费标准	105.0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10000202315297837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5.1431			5.1431		
补充水田规模		0			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69431.85			69431.85		

三、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18.2257		其中：耕地		5.1431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柳园口乡		村		梅庄社区、牛庄社区、王周庄社区、轩楼社区				
使用权人数		826		所有权人数		4				
权属状况		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权属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5.1431		103.5000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林地		1.2386		103.5000					
	园地		0.0654		103.5000					
	其他农用地		0.2636		103.5000					
	建设用地		11.4916		103.5000					
	未利用地		0.0234		103.5000					
	青苗补偿费		按照《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汴政〔2021〕16号）文件规定执行，青苗补偿标准1.965万元/公顷，费用10.1062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汴政〔2021〕16号）文件规定执行，费用3605.5560万元							
	征地总费用		6715.5804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68.4676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102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43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1886.3599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社会保障安置		本项目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1213.5583万元，龙亭区已将社保费用足额缴纳至社保专户，龙亭区人民政府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在报件出厅上报省政府前，提交社保审核正式文件。						
		拆迁安置		该项目用地涉及拆迁，龙亭区人民政府已制定拆迁安置方案，已与被拆迁群众100%签订安置补偿协议，并做好被拆迁群众补偿安置工作。						
征收土地的必要性合理性		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类基础设施建设活动，为全面贯彻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建设区域功能完善、城乡融合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的北部新城，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征地前人均耕地0.5625亩－1.0455亩，征地后人均耕地0.5443亩－1.0454亩。								

四、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里、个

申请供地情况	功能分区		供地方式		供地面积	
	路基工程		划拨		18.2257	
	合计				18.2257	
指标适用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面积	指标对应条件
	路基工程	5.295公里	18.2257	8.3654	27.5922	表4.0.5-1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